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专项债项目 谋划包装服务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

乙方（受托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聘请乙方团队针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专项债项目谋划包装服务项目进行综合咨询服务,乙方将结合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特点进行专项业务培训、项目策划与筛选,并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成果。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债券咨询行业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甲方向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第一条 合作范围

乙方为甲方就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专项债项目谋划包装服务项目提供综合咨询服务,针对以下9个项目牵头完成服务内容:

培训谋划项目梳理、建设计划和建设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

九个项目为:

- (1)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级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 (2)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地下强弱电专线项目
 - (3)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生态处理项目
 - (4)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濮上街道办事处 5G 智慧社区提升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项目
- (5)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州路及 G342 线廊及智慧灯杆建设项目
 - (6)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北地下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 (7) 河南省濮阳市经开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村内管网及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
 - (8)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皇甫办马辛庄休闲旅游小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9) 豫东北物流枢纽数据中心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培训谋划项目梳理、建设计划和建设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修改等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



时作出答复；

2、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申报工作整体规划, 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其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 以适应专项债申报工作的需要；

3、应乙方要求, 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其完整、真实、准确。

4、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服务内容, 但不得影响己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5、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 不得隐瞒或提供虚情况。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恪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 全面履行职责, 为甲方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服务,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未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完整、准确、真实的文件、资料, 并有权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3、服从甲方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整体安排, 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4、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5、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在工作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 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及文件资料。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为 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535000.00 元）；

付款方式如下：

(1) 提交最终纸质成果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人民币 大写：贰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 214000.00 元）

(2) 取得批复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321000.00 元）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的；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

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4、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2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收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应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材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王景豪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 16042801040003635

年 月 日